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鲁医保发〔2020〕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贫困群体 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医保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提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即时帮扶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的精细度、便捷度、满意度，确保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贫困群体及时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切实降低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负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管理贫困群体中门诊慢性病患者，优化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待遇落实，贫困群体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确保其享受到应有的医疗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化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信息的动态精准共享，提高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效率。各地要建立健全扶贫、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参与的贫困群体慢病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比对机制。扶贫部门及时共享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即时帮扶人员、回退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的变动信息；民政部门及时共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变动信息；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上传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就医信息，形成完整的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就医数据库；医保部门及时做好贫困群体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信息更新，强化相关数据的精细管理，促进门诊慢性病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 创新方式、优化流程，确保贫困群体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各市医保部门要按照门诊慢性病医保准入标准，进一步优化简化流程和相关材料，拓展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方法，因地制宜推行“不见面办”“主动办”“帮办”“代办”“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方式，进一步方便慢性病患者办理医保业务。一是医保部门要利用医保结算系统中就医信息，识别尚未办理备案的贫困群体，对于行动不便的，要组织相关专家提供上门服务。要进一步压缩门诊慢性病资格办理时间，对恶性肿瘤、肾透析、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每月至少办结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原因。二是县域范围内具有诊断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诊疗信息，及时办理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化验，尽可能以不见面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体办理门诊慢性病确认备案。三是注重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和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落实好“帮办”“代办”服务。要积极向贫困群体宣传好门诊慢性病的医保政策，提高医保扶贫政策知晓率，切实维护好贫困群体的医疗保障权益。

（三）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慢病筛查、管理及服务。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家庭医生团队形式，为贫困群体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加入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加强与签约居民的联系，通过门诊治疗、随访、健康咨询、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服务需求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精准健康服务。利用信息化等手段督促、指导签约服务对象按照协议约定，主动接受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服务。要大力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在安全、合理、有效的前提下，为患有慢性病的签约贫困群体开具最长12周的长期处方，减少其往返医疗机构的次数。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贫困群体门诊慢

性病服务管理工作，是我省医保脱贫决战决胜攻坚年的重要任务，各地要提高认识，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制定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省里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进行通报。

（三）严格工作标准，注重数据分析。各地要按照准入条件一致性原则，开展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慢病贫困群体提供精准健康服务；要注重数据分析，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指导工作开展。



（此件主动公开）